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期债券发行人名称与《国家发改委关于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中发行人名称不一致,原因如下:

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同意市投资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请示》(许财国资[2022]5号)、《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改制等相关事项的批复》(许财国资[2022]6号),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制改制等事项,公司名称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变更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版营业执照,请投资者注意。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 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许昌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 关章节。

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21年9月末的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504.14亿元,资产负债率52.6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2021年1-9月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0亿元、2.01亿元、2.41亿元及0.2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相关文件。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5、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6、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变现能力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0,975.26万元、1,996,199.61万元、2,994,695.55万元及3,369,320.12 万元,主要包括待开发土地、未完工项目的开发成本,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44%、41.48%、32.47%及31.66%。发行人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在全市城市建设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受到工程建设结算进度影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土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在建状态,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和完工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当地土地市场的影响较大,公司存货存在流动性较弱及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7、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5.86万元、-15,835.83万元、-129,147.13万元及30,928.46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本支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且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147.13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虽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正,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依然较弱。

8、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307.6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4.91%,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借款5.99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44亿,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62.68亿元,合计123.11亿,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且2017年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8.32、6.40、4.10、2.71及2.43,速动比率分别为4.68、3.41、2.12、1.58及1.34下降趋势较为明显。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亦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9、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余额为569,711.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35%。发行人受限资产有受限货币资金和因申请长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三种形式。较大的抵质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0、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7.7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50%。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出现代偿现象较多地体现在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中。截至2020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2,700.00万元,同期,担保业务代偿2,413.84万元,尚未收回代偿金额22,590.32万元,担保代偿率为57.47%;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公司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随着公司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承担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强,导致资金需求持续扩大,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2、2018-2020年,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170.73万元、16,318.43万元、30,596.44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347.25万元、22,717.26万元、37,255.26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963.99万元、20,105.35万元、24,134.89万元。公司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强,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3、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是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12月27日,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与大禹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鄢陵政通31.76%的股权质押给大禹资本,作为对大禹资本对鄢陵县国资委债权的担保。2021年5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执8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执行标的为406,363,008.00元,由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资本对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鄢陵政通及鄢陵县国资委正在与大禹资本及其母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拟通过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的方式和解,对被冻结的鄢陵政通股权予以解除冻结处理。2021年6月10日,大禹资本、鄢陵国资以及鄢陵政通签署了《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鄢陵国资会将按照《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向大禹资本支付所有款项。随后,大禹资本将按照《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封涉及本诉讼的资产。2021年6月11日,郑州中院对许昌投资、鄢陵国资委及鄢陵政通出具(2021)豫01执892号执行通知书,作出终结执行裁定。目前,涉查封股权已经解封,大禹资本、鄢陵政通正在积极履行《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截至2020年末,鄢陵政通总资产为93.15亿,净资产为64.33亿元;2020 年,鄢陵政通实现营业收入9.53亿元,实现净利润1.20亿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请求被告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出具了(2020)豫10民初177号判决书。2021年5月26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虽上述一审对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是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有可能会使发行人对外履行担保责任。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投资者: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金证券: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

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债权代理人协议》:指《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指《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四方协议》:指《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公司章程》:指《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发行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指近四年一期,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第一节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1、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因此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4、发行人代偿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 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许昌市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2017年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38,832.31万元、136,236.96万元、580,191.04万元、906,919.27万元和1,020,860.2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78%、3.72%、12.06%、9.83%和9.59%,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51,749.94万元、687,882.88万元、1,079,073.05万元、1,635,186.82万元和1,496,223.8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0.48%、18.79%、22.42%、17.73%和14.06%,主要为与经营性往来单位的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存在一定的占用,若付款方不能及时支付给发行人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压力。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有息负债规模为2,948,699.49万元,占比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长期借款为778,600.83万元,占有息债总额26.40%、应付债券为938,967.02万元,占有息债总额31.84%,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626,794.17万元,占有息债总额21.26%。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快速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79,730.12万元、-35,715.86万元、-15,835.83万元、-129,147.13万元及30,928.4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至2020年末持续为负,2021年9月末已转为正。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受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依然较弱。

(4)委托贷款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许昌市县区或市域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从2009年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为许昌市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支持资金支持。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23.64亿元,如果上述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使发行人相关委托贷款的回收面临一定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为56.97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5.35%,在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1.3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因发行人特殊情况导致受限资产无法如期解冻,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融资租赁规模较大风险

2017年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57,568.12万元、460,710.72万元、454,977.86万元、659,918.43万元和778,436.98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6.38%、22.39%、17.37%、13.74%和13.90%。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的向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占比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债务压。

(7)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7.79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出现代偿现象较多地体现在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中。截至2020年末,财信担保在担保余额为2,700.00万元,同期,担保业务代偿2,413.84万元,尚未收回代偿金额22,590.32万元,担保代偿率为57.47%;未来,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担保项下贷款,将使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风险。

(8)存货价值变现不确定的风险

2017年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271,404.11万元、1,370,975.26万元、1,996,199.61万元、2,994,695.55万元和3,369,320.1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4.64%、37.44%、41.48%、32.47%和31.6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工程施工构成。2017年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4次/年、0.17次/年、0.27次/年、0.18次/年和0.07次/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土地使用权和工程施工的周转性较差,发行人存在存货变现价值不确定的风险。

(9)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1,381,447.3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12.98%,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12.98%。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业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往来款,上述政府性往来款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的风险,政府部门的偿还能力受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状况影响较大,若当地财政收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政府部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发行人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压力。

(10)诉讼仲裁(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主要是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12月27日,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与大禹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鄢陵政通31.76%的股权质押给大禹资本,作为对大禹资本对鄢陵县国资委债权的担保。2021年5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01执892号执行文件,被执行人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执行标的为406,363,008.00元,由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资本对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鄢陵政通及鄢陵县国资委正在与大禹资本及其母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拟通过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的方式和解,对被冻结的鄢陵政通股权予以解除冻结处理。2021年6月10日,大禹资本、鄢陵国资以及鄢陵政通签署了《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鄢陵国资会将按照《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向大禹资本支付所有款项。随后,大禹资本将按照《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封涉及本诉讼的资产。2021年6月11日,郑州中院对许昌投资、鄢陵国资委及鄢陵政通出具(2021)豫01执892号执行通知书,作出终结执行裁定。目前,涉查封股权已经解封,大禹资本、鄢陵政通正在积极履行《执行阶段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截至2020年末,鄢陵政通总资产为93.15亿,净资产为64.33亿元;2020 年,鄢陵政通实现营业收入9.53亿元,实现净利润1.20亿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投资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请求被告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出具了(2020)豫10民初177号判决书。2021年5月26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虽上述一审对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是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有可能会使发行人对外履行担保责任。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许昌市的财政实力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许昌市的装备制造、能源、食品、电力电子、超硬材料等产业为主,相关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可能影响市财政实力和相关工程资金的及时拨付,也可能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取得。

2、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会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利润来源都将产生影响。

4、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政策风险

近期,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文件,不断加强对地方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管控。虽然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融资渠道合规,各项融资还款正常,未发现违规情况,但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融资情况存在合规性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6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3月6日,根据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公司办公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4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年3月6日,根据发行人股东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许财国资[2020]13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4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15亿元,其中10亿元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位于许昌市域内的小微企业或经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小微企业,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2许昌小微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

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认购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28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4月29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6日,共3个工作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日: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四)主承销商: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的3.34亿元用于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其余1.66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十八)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三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34亿元用于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书面最终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66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

因此,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体现了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许昌市民营经济较为活跃,依托于许昌市装备制造、能源、电力电子、超硬材料、发制品等产业布局形成了数量众多、发展迅速的小微企业。截至2019年末,许昌市小微企业数量达到3.63万家。

2020年2月以来,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累计确诊人数仅少于湖北省和广东省,为遏制疫情快速扩散,河南全省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疫情对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2021年1-9月许昌实现GDP总量2767.70亿元,较2020年1-9月的GDP总量2493.96亿元增加了273.74亿元,实现同比增速6.80%,低于全国平均增速9.80%的水平3.0%,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受全省及许昌市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许昌市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除个别特殊行业外,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2020年4月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许昌市小微企业开始加快复工复产,但由于受长时间停工停产影响,小微企业运营资金缺口较大,融资面临较大困难。目前,许昌市政府已经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多方面措施帮扶本地小微企业,但由于许昌市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当地小微企业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是许昌市唯一的市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和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信用资质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1,064.36亿元,所有者权益504.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63%,2020年1-9月实现收入33.70亿元,利润总额1.29亿元,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另外,发行人从2009年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具有比较丰富的委托贷款业务经验,可以降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

为有效缓解许昌市当地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帮助本地区小微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并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中3.34亿元专门用于向许昌市当地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助力地方经济复苏和发展。

发行人主体资质和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具有比较丰富的委托贷款业务经验,发行人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可以精准有效地解决部分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对促进许昌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按照其自营贷款审查的标准和程序,负责对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和委托贷款方案提出建议;发行人根据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建议,确定并书面同意的小微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并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根据委托贷款到期情况及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协助发行人更新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

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发行人不存在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4、在委托贷款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符合委托贷款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6、对单个委托贷款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

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通过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四)当地政府对债券募集资金的定期核查

许昌市政府指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许昌市政府负责具体核查工作。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半年核查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的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委托贷款等具体事项的沟通协调,并向许昌市政府提交核查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书面最终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许昌市政府、发行人、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与主承销商签订了《四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许昌市政府的权利义务

1、确定发行人为债券的发行主体;

2、同意将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许昌市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并可以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募集资金中的1.66亿元用于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3、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4、负责债券的协调、指导工作,有权利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就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名单提出建议,负责协调小微企业的还款的违约处理,在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时,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按照约定及时兑付本息;

5、指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许昌市政府负责具体工作,并负责每半年核查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的转贷情况,向许昌市政府提交核查报告。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具备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发债企业的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

3、作为债券的发行单位和募集资金持有人,同意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发行承销工作;

4、同意将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许昌市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5、将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并请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实施监管;

6、根据许昌市政府、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提出的关于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建议确定拟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

7、根据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按照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的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最终确认实施,发行人可以否决委托贷款方案,但不能就方案内容进行更改;

8、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向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许昌市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者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可专项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做贷后监控与协助进行贷款清收;

9、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委托贷款获得的利差(即已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与已支付的债券兑付利息之间的差额),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差额。

(三)郑州银行许昌分行的权利义务

1、根据发行人委托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2、在办理本次小微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业务时,可以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提出建议,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严格按照自营审贷标准、流程作出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提交发行人最终确定实施;

3、根据发行人委托,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并书面同意的小微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方式、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4、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监督贷款的使用并协助发行人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

5、在自营贷款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托贷款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贷款利率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四)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制定本期债券发行方案;

2、负责组织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

3、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八)债券募集资金流动性管理

根据发行人另行委托,将用于贷款的募集资金之外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具体类别由发行人最终决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法定代表人:杨增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35家,公司资产总计1064.36亿元,负债总计560.22亿元,所有者权益504.14亿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3.70亿元,利润总额1.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24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许昌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许昌市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图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许昌市财政局
100%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董事会,依法行使董事会的权限和许昌市财政局授予的职权,对许昌市财政局负责,接受其监督,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在董事会领导下设置经理层,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助理2名。经理层下设5个业务部门,分别是:战略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安全技术部、风控法务审计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3个辅助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每个部门设经理1名,副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人数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发行人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及各部门职责如下:

1、党委

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两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党委任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办公室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重要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董事会的权限和许昌市财政局授予的职权,对许昌市财政局负责,接受其监督。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国资监管机构委派,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人选由许昌市财政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职权如下:

(1)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我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议;

(3)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发展,以及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和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等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审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的其他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9)决定董事会的授权决策方案及议事规则;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立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可设总助(总工、总监)等若干名。经理层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经理层任期与董事会保持一致,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的其他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国资监管机构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许昌市财政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的检查监督方式、行为规范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性规定执行。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各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内设八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安全技术部、风控法务审计部。

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重要材料、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和印发;负责信息披露(发布)、信息宣传、机要保密工作;负责重要证照、印章、综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督办查办及通报工作;负责公司网站、计算机系统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负责办公机具、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负责对外事项协调;承办组织综合性会议;承办接待联络事项;做好办公环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及报表工作;负责拟定年度资金预算,合理调配资金;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资金支付及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印鉴使用及保管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税务申报相关工作;负责财务分析预测,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负责对内对外的日常财务数据提供工作;负责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及所得税汇算工作,对外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对接;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可根据工作需求设外派财务总监岗位,负责各级子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负责招聘管理、员工入职、离职及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员工薪酬和福利管理工作;负责人员选拔与调配等工作;负责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各部门岗位职责和具体岗位设置;负责公司员工考评奖惩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教育培训和考试管理工作;负责日常考勤、卫生纪律检查等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办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战略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负责对公司投资类业务管理,收集与资本运营有关的政策、行业发展动向信息;负责组织开展资本市场研究,提出公司资本运作策略,增强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负责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对接,组织实施公司发行各类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战略并购、资产重组、转让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组织实施项目的立项、谈判和并购工作;负责对集团总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管理;负责资本运作相关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金融业务部:负责按照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提供融资、担保、委贷等金融服务,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负责分析、制订公司融资策略和计划、对外担保及委托贷款额度;负责实施具体的融资、担保、委贷方案;负责发掘、维护融资渠道,进行融资成本管理;负责贷后管理与贷后维护,配合金融机构、审计部门和上级监管机构的各类贷后检查工作;负责编制并定期更新融资台账、担保台账、委贷台账保后或贷后检查报告等文件;负责统筹管理各渠道融资资金、做好资金调配使用建议、制定到期债务偿还计划;负责拟定公司债权投资、评审、决策与监督的操作制度,防范业务运作环节的各类风险;负责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的运营及管理;负责贷前调查和评估预审,提交相关报告及风险预防措施,协助公司领导做好贷款评审和审批工作;负责对债权进行后续管理,及各类款项的催收;负责与有关各方谈判、拟定、签订相关合同,为公司经营提供法律支持并参与重大项目合同谈判;负责公司债权投资业务所需法律事务,对接律师及法院;负责盘活、保全及清收公司不良贷款,制定合理清收方案;负责做好业务资料、凭证的保密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企业管理部:负责各类股权资产管理,制定公司股权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参控股公司注册、合并、分立、解散、注销、股权变更、董监事委派及变更等事宜;负责对子公司财务、投融资、资产处置、人事变动、分红等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事宜;负责对公司股权投资运作情况的分析,提出股权投资管理优化建议;负责收集子公司制度、工作总结、财务预决算、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负责对子公司董监高进行年度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工程安全技术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公司要求,制定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协助公司领导组织项目工程类招标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参与合同谈判,参与拟定相关合同条款,参与合同评审;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集团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外部专家联络工作、招投标、预决算审查、工程项目变更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工程师、外派项目经理等岗位分别负责公司项目建设及工程技术等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风控法务审计部:负责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做好重大投融资项目、重要合同等提出法律及其他风险审查意见;负责做好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失信企业的统计与管理工作,提前预测风险;负责对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维护集团合法权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负责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监督公司经营政策、内控制度在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贯彻执行;负责法律事务工作,对外对接协调法院、律所;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董事会领导下设置经理层,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助理2名。经理层下设5个业务部门,分别是:战略投资发展部、金融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安全技术部、风控法务审计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3个辅助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每个部门设经理1名,副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人数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4-2: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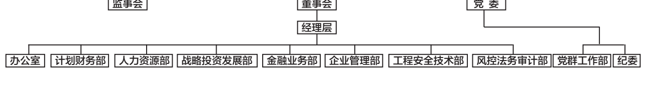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投资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职能定位明确,承接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较多,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在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中具有重要地位。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的意见》(许政【2008】21号),发行人职能定位包括四个方面,"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市政府投资主体职能"、"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以及"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许昌市具有行业垄断性,面临竞争压力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结算收入、利息收入、土地整理收入等。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结算收入、利息收入、土地整理收入、房产销售收入等。发行人2017年-2021年9月末,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所示:

表4-1 2017年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年1-9月	利息收入	16,040.85	-	16,040.85	100.00%
	工程结算	122,298.77	105,016.02	17,282.75	14.13%
	土地开发整理	116,270.69	81,976.78	34,293.91	29.49%
	房产销售	-	-	-	-
	商品贸易	30,909.05	30,771.72	137.33	0.44%
	其他业务	51,515.97	10,437.24	41,078.73	79.74%
	合计	337,035.33	228,201.76	108,833.57	32.29%
2020年	土地开发整理	129,131.30	89,506.59	39,624.71	30.69%
	工程结算	324,010.75	266,480.05	57,530.70	17.76%
	利息收入	12,056.81	255.94	11,800.87	97.88%
	房屋销售	66,096.50	61,743.89	4,352.61	6.59%
	商品贸易	8,961.68	8,961.17	0.51	0.01%
	其他业务	65,906.18	9,850.46	56,055.72	85.05%
	合计	606,163.22	436,798.10	169,365.12	27.94%
2019年	土地开发整理	207,908.00	146,493.00	61,415.00	29.54%
	工程结算	347,033.67	308,619.95	38,413.72	11.07%
	利息收入	18,655.68	-	18,655.68	100.00%
	其他业务	9,577.60	3,856.90	5,720.70	59.73%
	合计	583,174.96	458,969.85	124,205.11	21.30%
2018年	土地开发整理	231,705.00	185,187.84	46,517.16	20.08%
	工程结算	45,761.61	41,165.47	4,596.14	10.04%
	利息收入	14,556.61	-	14,556.61	100.00%
	其他业务	22,998.37	3,483.41	19,514.96	84.85%
	合计	315,021.60	229,836.72	85,184.88	27.04%
2017年	土地开发整理	133,683.18	95,867.23	37,815.95	28.29%
	工程结算	52,793.36	47,483.77	5,309.59	10.06%
	利息收入	17,297.82	-	17,297.82	100.00%
	其他业务	8,800.00	1,600.00	7,200.00	81.82%
	合计	212,600.00	145,000.00	67,600.00	31.80%

从毛利润方面来看,利息板块和土地整理两个板块是公司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7,600.00万元、85,184.88万元、124,205.11万元、169,365.12万元和108,833.57万元,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48%、27.04%、21.30%、27.94%和32.29%,呈波动上升态势。受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平均成本波动的影响,该板块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从2017年的28.29%降至2018年的20.08%,2019年的毛利率又增至29.54%,2020年增加至30.69%,2021年1-9月毛利率降至29.49%。2021年1-9月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降至14.13%,整体来看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新增加了房屋销售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毛利率分别为6.59%、0.01%;2021年1-9月,房屋销售收入为0元,商品贸易毛利率为0.44%,毛利率相对较低。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则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工程结算板块及利息板块贡献毛利润规模较大,使发行人主营业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

综合来看,发行人收入来源较多,但工程结算、土地整理贡献突出。随着发行人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类金融板块三方面收入模式的形成,预计未来3-5年,主营业务收入将稳步增加,利润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2,600.00万元、315,021.60万元、583,174.96万元、606,163.22万元和337,035.33万元。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102,421.60万元,增幅48.18%,主要系近几年发行人整理土地规模较大,政府拨付的土地整理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268,153.36万元,增幅85.12%,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22,988.26万元,增幅3.94%,主要系发行人土地整理收益减少较多,同时发行人新增了房屋销售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

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45,000.00万元、229,836.72万元、458,969.85万元、436,798.10万元和228,201.76万元。发行人2018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加84,836.72万元,增幅58.51%,主要系近几年发行人整理土地规模较大,成本随之增加所致。发行人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229,133.13万元,增幅99.69%,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工程结算板块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2020年营业成本较2019年减少22,171.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收入降幅较大所致。利息板块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昌资产")的委托贷款业务,该板块经营成本较低,利润率较高。

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800.00万元、25,123.13万元、9,577.60万元、65,906.18万元和51,515.97万元,主要是农商行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等。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13,420.77万元,减幅58.36%,主要是由于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担保")以及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昌资产")等子公司业务逐步减少,担保费、手续费等收入减少;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本年新增纳入合并孙公司农商行,农商行的利息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此外,本年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子公司襄县灵武,增加了1.1亿租金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结算、利息收入、土地整理等业务板块。

1、利息板块

发行人利息板块收入主要为发放委托贷款收到的利息。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于委托贷款业务。公司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许昌市县区或市域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从2009年1月4日开始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为许昌市各重点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支持资金支持。委托贷款是指公司作为委托人指定合作银行,向借款人按公司要求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公司的自有资金,贷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均由公司决定,银行只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录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系统和计收利息等事项,不负盈亏责任。发行人利息板块主要包括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昌资产")的委托贷款业务。

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利息板块收入分别为17,300.00万元、14,556.61万元、18,655.68万元、12,056.81万元和16,040.85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2,743.39万元,减幅15.86%,主要系收到发放委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加4,099.07万元,增幅28.16%,主要系收到发放委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减少6,598.87万元,减幅35.37%,主要系收到发放委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2、工程结算板块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投资管理主体,承担着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等任务,在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发行人按照各企业的定位通过自身或控股子公司承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项目施工建设、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棚户区、道路、广场、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城市绿化、水系环境整治建设等,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公司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分布在许昌市市区,多为棚户区项目建设、水系改造等,为改善城市居民住宿条件、提升城市总体形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收入分别为52,800.00万元、45,761.61万元、347,033.67万元、324,010.75万元和122,298.77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7,038.39万元,减幅13.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期承接的工程项目2018年度确认收入规模同比减少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加301,272.06万元,增幅658.35%,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和新承接项目增加所致。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减少23,022.92 万元,减幅 6.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期承接的工程项目2019年度确认收入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3、土地整理板块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兴建投公司作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每年与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许昌市东城区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并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将土地整理开发委托给本公司子公司东兴建投公司进行实施,东兴建投公司与许昌市东城区统一征地办公室签订《许昌市东城区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委托协议书》,将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中涉及的拆迁补偿部分委托许昌市东城区统一征地办公室执行。

东兴建投负责对所授权整理的土地进行开发资金筹措、沟通协调、土地拆迁安置、平整及整体进度把控等工作,许昌市国土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许昌市国土局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许昌市财政局负责归集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的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收入交付到财政专户后,许昌市财政局将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全额返还给东兴建投,同时将土地出让净收益的80%也返还给东兴建投,东兴建投设立土地收益返还资金专户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东兴建投使用土地收益返还性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和进行项目投资,不足部分提请许昌市财政部门给予预算安排。

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收入分别为133,700.00万元、231,705.00万元、207,908.00万元、129,131.30万元和116,270.69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加98,005.00万元,增幅73.30%,主要系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整理收益增加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减少23,797.00万元,减幅10.27%,主要系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整理收益减少所致。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减少78,776.70万元,减幅37.89%,主要系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整理收益减少所致。

4、房屋销售板块

公司保障房销售主要由子公司襄县灵武及新区建设负责。报告期内,仅2020年度出现保障房销售业务,2020年度公司实现保障房销售收入66,096.50万元,2021年1-9月房屋销售收入为0元,是由于公司前期保障房建设主要是委托代建运营模式,本年度新增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的东区城中村项目存在房屋直接对外出售取得收益的情况;子公司新区建投负责的创业家园公租房项目建成后销售给建设环保局形成。

业务模式:

安置房业务方面:子公司襄县灵武自筹资金进行安置房建设,安置房建设用地均为安置房项目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取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开展安置房业务时,子公司襄县灵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被拆迁人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面积按照被拆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房产凭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安置房竣工后主要用于安置拆迁户。若安置产生盈余的,盈余部分的房屋等将通过拍卖的形式对外销售,公司通过盈余部分房屋销售获得收益。

公租房业务方面:子公司新区建设按照管委会部署及要求,示范区公租房项目由新区投资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新区建设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收益。

5、商品贸易板块

2017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是2020年度实现8,961.68万元,2021年1-9月商品贸易收入30,909.05万元,主要由于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子公司襄县灵武所从事化工原料、有色金属的业务形成,商品贸易业务明细如下:

表4-2 商品贸易业务明细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2021年9月末	
	金额	业务规模占比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0.04	1.29%
化工原料销售	1.24	40.13%
辐射松原木销售	0.92	29.77%
建材销售	0.89	28.80%
合计	**3.09**	**100.00%**

6、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等。其中,担保费收入为财信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手续费、服务费、管理费主要为财信担保、兴昌资产的服务业务收费和不良资产处置咨询费用;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写字楼、门面房、孵化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查验中心、许都大剧院、创业服务中心、智慧信息产业园等对外出租获取的收入。其中,写字楼、许都大剧院系政府划拨所得;门面房为政府为补偿东兴建设公司承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收益较低而由东兴建设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及经营;孵化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查验中心、创业服务中心、智慧信息产业园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及经营。2020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孙公司许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农商行")后增加了金融板块业务。

2017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8,800.00万元、22,998.37万元、9,577.60万元、65,906.18万元和51,515.97万元。该板块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加14,198.37万元,增幅161.35%,主要系2018年度发行人可用于租赁的资产大幅增加,相应的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该板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减少13,420.77万元,减幅58.36%,主要是由于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变化,财信担保公司和兴昌资产等子公司业务逐渐萎缩,导致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管理费收入2019年实现规模较小。该板块2020年收入较2019年增加56,328.58万元,增幅588.13%,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数量增加及部分利息收入归为此类收入所致。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文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1125号"、"勤信审字(2019)第1092号"、"勤信审字(2020)第1865号"、"勤信审字(2021)第13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7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划拨	合并	合并	-	-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拨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曹魏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合并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兴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医药卫生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幸福康泰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许昌市保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建安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兴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许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合并	-
许昌市润昌水环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市投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数字莲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合并	-
许昌国众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合并	-	-
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许昌市市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许昌许都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许昌东诚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许昌市鲲鹏人工智能计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国都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襄城县金襄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合并	-	-	-
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并	-	-	-

注:1、发行人虽仅持有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股权38.10%,但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委派有董事、监事,能够对许昌许长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1)根据许昌市政府的安排,2020年4月15日,根据许昌农商行股东会决议,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根据许昌农商行章程,发行人子公司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许昌农商行委派的董事会人员数量和表决权比例已经对许昌农商行实现了实际控制。根据会计准则,发行人已将许昌农商行纳入2020年6月末合并范围。根据许昌农商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许昌农商行总资产为126.40亿元,净资产35.5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7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27%、16.22%和8.18%,许昌农商行纳入合并范围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较合并前增幅均不超过50%,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根据襄城县国资委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拨51%股权于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襄国资[2020]5号),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城建)51%股权无偿划拨给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发行人已将灵武城建纳入2020年末合并范围。根据灵武城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灵武城建总资产为111.25亿元,净资产为67.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12%、30.95%和14.32%,灵武城建股权划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较划入前增幅均未超过50%,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了分别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两类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删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科目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工程物资	删除。工程物资科目余额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固定资产清理	删除。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删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科目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专项应付款	删除。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
研发费用	1、新增项目。
	2、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3、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新增财务费用下的两个明细项目。
	2、利息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利息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列报顺序发生变化,新顺序如下: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规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专项储备	1、新增项目。
	2、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删除"资产减值损失"。
	2、新增"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列报顺序发生变化,顺序如下: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规定,变更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财政部于2019年5月29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
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3、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4、2021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第六节 信用状况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根据中诚信对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规定,AA+信用等级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一)正面

1、许昌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近年来,许昌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许昌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2,830.6亿元、3,395.7亿元、3,449.2亿元和2,767.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6%、7.1%、2.7%和6.8%。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平台地位突出,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作为许昌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及资金注入、债务置换、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可持续性较强。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在建及拟建项目储备数量充足,总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业务可持续性较强。

(二)关注

1、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9月末,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92.06亿元,尚需投资300.77亿元,仍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金融及类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近年来,公司经营性担保业务代偿率较高,且自身对外担保中亦有逾期情况,加之2020年新增的银行业务不良贷款率高,拨备覆盖率较低,公司金融及类金融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3、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合计为262.6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4.68%。公司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中诚信国际将对应收类款项的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4、对子公司管控有待理顺。2019年以来,公司分别将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政通")、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襄城县金襄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时间较短,对上述子公司的管控有待理顺。此外,2021年6月,公司就其持有鄢陵政通31.76%的股权作为担保质押物拟被执行事项与相关方签订还款协议,协议后续执行情况需关注。

(三)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许昌市经济及财政实力显著且持续增强,同时股东向公司注入大量有效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均大幅提升,财务杠杆显著下降,盈利及获现能力等各项财务指标均明显改善等。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公司在许昌市的重要性明显下降,业务不再具有可持续性,致使股东支持意愿减弱;公司的财务指标及再融资环境均出现明显恶化等。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为2,656,906.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1,616,094.00万元,剩余额度1,040,812.00万元。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6-1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	219,900.00	80,100.00
农业发展银行	233,406.00	134,964.00	98,442.00
中国银行	2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农业银行	95,000.00	15,300.00	79,7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0	57,100.00	42,900.00
交通银行	120,000	70,000.00	50,000.00
中原银行	155,000.00	111,000.00	44,000.00
中信银行	540,000.00	216,000.00	324,000.00
浙商银行	120,000.00	112,000.00	8,000.00
郑州银行	368,500.00	362,500.00	6,000.00
光大银行	200,000.00	162,800.00	37,200.00
邮储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浦发银行	60,000.00	10,530.00	49,470.00
华夏银行	39,000.00	39,000.00	0.00
兴业银行	46,000.00	25,000.00	21,000.00
民生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2,656,906.00**	**1,616,094.00**	**1,040,812.0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的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 年1 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资本市场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宋灿杰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宋灿杰

办公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联系电话:0374-2676561　　传真:0374-2676539　　邮政编码:461000

此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次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发行人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发行人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券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

2、解散:公司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之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四)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债权代理人发布有关公告;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债权代理人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债权代理人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许昌市政府、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华金证券订了《四方协议》,设置了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郑州银行许昌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在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需求的情况下,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同意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0%的信贷资金,用于扶持许昌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及回收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债权代理人制度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如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券代理人代理本期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二)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流动性支持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代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代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接受各种形式的质押等事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一)债权代理人发生以下情形均应视为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债权代理人的义务;

2、债权代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作为债权代理人的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二)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债权代理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以及新任债权代理人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与新的债权代理人完成与变更债权代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在发行人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后,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代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任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债权代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甲方,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前的第10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则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能力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

三、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行人作为债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

(二)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的,即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

(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应根据本协议和《2020年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权利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四)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按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负担。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1、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2、订立可能对甲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等;

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7、法律、行政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节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增君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联系人:宋灿杰
办公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联系电话:0374-2676561　　传真:0374-2676539　　邮政编码:461000

二、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经办人员:孙源、常锋、张潇、方栋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3层
联系电话:021-20655659　　传真:021-20377154　　邮政编码:200127

三、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经办人员:孔建波、张莎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371-65610367　　传真:0371-65610367　　邮政编码:100044

四、律师事务所: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与永兴东路交汇处元鼎未来大厦A座12层、13层
负责人:杨志华　　经办人员:黄彬、付亚京、王笑雨
办公地址:许昌市八一东路钧鼎银座A座18--19层
联系电话:15290927695　　传真:无　　邮政编码:461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经办人员:周飞、陈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 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 -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债权代理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营业场所: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负责人:王高伟　　经办人员:王森
办公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374-2298011　　传真:无　　邮政编码:46100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志合律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君志合律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五、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进行审计。

六、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九、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期债券。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